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寧寧

上列聲請人與陳玉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28,400元之債權釋明文
件及計算式（即何期間之費用、違約金各若干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